**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

**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ZWL-CJ-042112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餐饮环节

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代理机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发出日期： 2021年 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L-CJ-042112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依法设立（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检验机构；

3.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21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4月21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3.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216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105816

质疑联系人：郑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230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截512号（原运管所2楼）

传 真：0571-63716381

项目联系人（询问）:邓艳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715687/18757181118**

质疑联系人：桑春华

##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15687/189680368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临天路1950号

传 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 ：喻伟建

##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由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附件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363981861@qq.com。

2.3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5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6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磋商小组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如果有）。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定标**

4.1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采购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3合同履约。

5.4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项目。** |
| 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  所属行业：食品检测服务业。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
| 5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6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品： | 不允许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要求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提供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远程在线解密，规定时间（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
| 14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6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18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文件的接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21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号）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并根据临财发【2019】174号文件执行。收费价格=收费标准\*折扣。其中，中标价低于1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的80%折扣收取；中标价为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70%收取。若收费标准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2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磋商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5.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节能环保要求**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5）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提出时效**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质疑答复**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3质疑函**

2.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2.1.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1.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2.1.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1.5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2.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2.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1.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格文件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2.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2.2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的主要产品、技术力量、检测场地规模、经营业绩等；

2.2.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2.2.4针对检验检测对象特点的认识和理解;

2.2.5检验检测方法的可操作性情况；

2.2.6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资质对应表;

2.2.7针对本项目的检验检测方法；

2.2.8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包含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进程安排、重点难点分析、质量控制等；

2.2.9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格式见附件）；

2.2.10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情况；

2.2.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2.12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措施；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3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2.2.14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如需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2.2.15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须提供在杭州市（包括萧山、余杭、临安）设有办公地点、检验地点，具有完善的管理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本地实验室检验能力说明）；（如果有）

2.2.16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2.2.17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其它活动配合措施；

2.2.18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2.19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及商务文件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2.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3.1报价一览表；

2.3.2报价明细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资料（如有）；

2.3.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512号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邓艳君，联系电话：0571-63715687）。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评审**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明细清单中各单价以同比例（最后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比值）下调；

**十一、定标与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得分亦相同的，则以服务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采购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授予**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顶目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年）** | **服务期限** |
|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 详见报价  明细表 | 1 | 家 | 100（具体以任务数为准） | 1年 |

今后如有临时性和突发事件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抽样检测任务，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抽检服务。

二、服务内容。服务的抽检品种、批次数、检测指标、检测标准由采购单位根据每次的检测任务确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比选1家食品安全检测机构为食品定量委托检验服务资质定点单位，承担本局2021年度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检测服务业务。如中标人在实施项目履行合同中因不符合本项目或合同要求或其他严重违规情况而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则由本项目顺位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承接该项目。

2、检测服务范围覆盖临安区行政区所有区域，采样点的设置为餐饮服务单位或食堂。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3、检测周期约为15个工作日，每个周期抽检前安排检测机构检测服务任务。

4、中标的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服务有效期限为1年。

（二）项目内容

本局2021年度食品定量抽检业务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自制饮品，食用农产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等32类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餐饮环节其他食品安全相关样品。

三、服务要求

1、抽样要求

一般情况下，应在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后2天内，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做好辅助抽样工作。

每次抽检时，投标人至少安排每组2名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辅助执法人员现场抽样，并自行配齐交通、采样工具、贮存设施等。根据采购人的个别紧急抽样工作要求，投标人需承诺能在1小时内同时出动至少2名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承担相应的抽样任务。

抽样或样品采集完成后一般由投标人指派的专业人员负责将样品送至投标人实验室，并保证送样过程样品不受影响。应在符合餐饮食品安全规范管理要求的时间内尽快送到实验室实施检验，事件应急抽样应在1小时内将样品送到实验室实施检验，非应急抽样一般2小时内送到实验室并尽快检验。

2、检验和增值服务要求

应根据采购人和合同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产品或餐饮其他样品的协助抽样和检验出具报告工作。

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有相关法律效力，并对检测结果做出科学分析，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报送给采购人。

若需要复检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复检相关工作，配合有复检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复检相关工作。

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初检结果的，由原检测单位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并记一次不合格。若同一中标人累计三次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具体检测内容及项目，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如缺少必须提供的某个检测项目的报价，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检测项目报价的最高价。

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要求的专门用于存放食品抽检档案场地，并加强档案管理，在采购人有需要提取相关档案资料时，应能及时、完整、真实提供。如在协助采购人执法调查中，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整、真实提供相关材料的，并影响案件办理造成影响的，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采购人如有需要，中标人在每年内需组织不少于2次培训，培训对象为采购人指定人员，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涉及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

采购人如有需要，中标人在每年内需提供不多于100批次的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样、检验并出具报告，风险监测对象、数量由采购人指定，所涉及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

在服务期限内如本项目各标项的服务工作或单一标项分多个组同时开展，中标人应能指派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并保证技术人员专业素养，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协助抽样和检验出具报告工作。

投标人应提供食品抽检过程中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除按要求开展响应外，每年应另行预留3次紧急响应处理能力，每次响应要求在0.5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2小时内对回应措施执行到位。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担检测任务，严禁中标人将检验任务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中标人如有违反，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改进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提升质量效益的实施意见（试行）》（浙市监食检【2020】20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分离”改革的相关工作，加强对样品采集、国抽系统操作、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3、工作纪律

中标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协助、检验和结果报告，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和故意漏报、错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样检验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和接受相关单位馈赠，不得利用抽样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结果报送。

在抽样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食品检测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报告。

四、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接受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临安区食品安全工作做好服务，并接受以下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确定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就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签订合同（详见后附）。

2、中标人应遵守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接受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管理，并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省市区相关检测系统录入和相关表格报送。

4、业务建档制度：中标人须针对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5、投诉制度：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对检测机构监督投诉。

6、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在中标人服务期内对中标人就本项目执行情况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如发现一般违规情况，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第三次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对存在重大违规或检验质量情况或相关科所满意度测评满意率低于80%或8分（以10分计）的，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对采购人予以终止合同的检测机构，取消其3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此类项目的资格。

五、合同的签订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其自动放弃中标，并由由本项目顺位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承接该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每次具体检测服务项目按照实际完成的批次和协议价格进行核算、支付。中标人在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和相关清单给采购人，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应予以全额支付。

采购人因监管需要和上级要求调整抽检计划的，对本次招标中未涉及的检测项目，由双方协商明确。

**六、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至少应提供以下内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投标人主要检测设施及仪器设备情况、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及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服务方案及承诺、提供食品抽检过程中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条件、“评审内容及标准”中涉及的其他资料。

**七、 招标检测项目《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资质对应表及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指导价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检测方法 | 投标文件中对应检测项目页码 | 资质附表中对应检测项目的序号 | 最高指导价（元） |
| 1 | 10-羟基-2-癸烯酸 | GB 9697 GB/T 21532 | GB 9697-2008 蜂王浆（全项） |  |  | 180 |
| 2 | 2,4-滴和2,4-滴钠盐 | GB 2763 | 参照NY/T 1434-2007  蔬菜中2,4-D等13种除草剂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  |  | 300 |
| 3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 | 1）SN/T 3725-2013 出口食品中对氯苯氧乙酸残留量的测定 2）BJS 201703  豆芽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测定 |  |  | 300 |
| 4 | 6-苄基腺嘌呤（6-BA）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 | BJS 201703  豆芽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测定 |  |  | 300 |
| 5 |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5 |  |  | 200 |
| 6 |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5 |  |  | 200 |
| 7 | N-二甲基亚硝胺 | GB 2762 | GB 5009.2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  |  | 300 |
| 8 | α-亚麻酸 | GB 25596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180 |
| 9 | α-亚麻酸供能比 | GB 29922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50 |
| 10 | 阿力甜 | GB 2760 | GB 5009.2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  |  | 235 |
| 11 | 阿斯巴甜 | GB 2760 | GB 5009.2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  |  | 72 |
| 12 | 阿替洛尔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 |  |  | 200 |
| 13 | 阿维菌素 | GB 2763 | 1）GB 23200.19-2016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2）GB 23200.20-2016 食品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3）NY/T 1379-2007  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  |  | 120 |
| 14 | 安赛蜜 | GB 2760 | GB/T 5009.140-2003 饮料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 |  |  | 72 |
| 15 | 氨基酸态氮 | GB 2717 GB/T 18186 SB/T 1033 | 1）GB/T 18186-2000 酿造酱油（内含第1号和第2号修改单）（全项） 2）GB 5009.23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 |  |  | 60 |
| 16 | 氨基酸态氮（以氨计） | SB/T 1041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 | SB/T 10416 |  |  | 127 |
| 17 | 氨基他达拉非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 |  |  | 100 |
| 18 | 氨氯地平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4008 |  |  | 200 |
| 19 |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 GB/T 1818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 | GB 5009.2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铵盐的测定 |  |  | 60 |
| 20 | 百菌清 | GB 2763 | 1）GB/T 5009.105-2003 黄瓜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 2）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3）SN/T 2320-2009 进出口食品中百菌清、苯氟磺胺、甲抑菌灵、克菌灵、灭菌丹、敌菌丹和四溴菊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  |  | 120 |
| 21 | 阪崎肠杆菌 | GB 25596 | GB 4789.4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检验 |  |  | 116 |
| 22 | 钡（以Ba计） | GB 2721 | GB 5009.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盐指标的测定 |  |  | 90 |
| 23 | 倍硫磷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24 | 苯并[a]芘 | GB 2762 | GB 5009.2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  | 300 |
| 25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GB 2760 | GB 5009.2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  | 72 |
| 26 | 苯醚甲环唑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49-2016 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3）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4）GB/T 5009.218-200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  | 120 |
| 27 | 崩解时限 | 企业标准 | 企业标准 |  |  | 100 |
| 28 | 吡虫啉 | GB 2763 | 1）参照GB/T 23379-2009 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2）参照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29 | 吡蚜酮 | GB 2763 | SN/T 3860-2014 出口食品中吡蚜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120 |
| 30 | 吡唑醚菌酯 | GB 2763 | 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  | 120 |
| 31 | 丙二醇 | GB 2760 | GB 5009.25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1, 2-丙二醇的测定 |  |  | 340 |
| 32 | 丙二醛 | GB 1014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 | GB 5009.18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丙二醛的测定 |  |  | 180 |
| 33 | 丙环唑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250 |
| 34 |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 GB 2760 | GB 5009.12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丙酸钠、丙酸钙的测定 |  |  | 120 |
| 35 | 丙溴磷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4）SN/T 2234-2008 进出口食品中丙溴磷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法 |  |  | 120 |
| 36 |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 GB/T 18187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 | GB/T 18187 SB/T 10416 |  |  | 100 |
| 37 | 不溶性膳食纤维 | GB 10769 | GB 5413.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 |  |  | 180 |
| 38 | 不溶于水杂质 | GB/T 35884 QB/T 2343.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 1）QB/T 2343.2-2013  赤砂糖试验方法 |  |  | 120 |
| 39 | 草甘膦 | GB 2763 | SN/T 1923-2007 进出口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120 |
| 40 | 茶多酚 |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 GB/T 21733-2008 茶饮料附录A |  |  | 120 |
| 41 |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 GB 25596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120 |
| 42 | 呈味核苷酸二钠 | SB/T 10371 SB/T 1041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 SB/T 10371-2003 鸡精调味料（全项） |  |  | 60 |
| 43 | 虫螨腈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NY/T 1379-2007 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3）SN/T 1986-2007 进出口食品中溴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 |  |  | 120 |
| 44 | 哒螨灵 | GB 2763 | 1）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  | 120 |
| 45 | 大肠埃希氏菌O157：H7 | GB 29921 | GB 4789.36-2016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NM检验 |  |  | 120 |
| 46 | 大肠菌群 |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 1）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 2）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测定 |  |  | 60 |
| 47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GB 29921 | GB 4789.3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  |  | 100 |
| 48 | 胆碱 | GB 22570 | GB 5413.20-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 |  |  | 180 |
| 49 | 蛋白质 | GB 25190 | GB 5009.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  | 50 |
| 50 | 敌百虫 | GB 2763 | 1）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  | 120 |
| 51 | 敌敌畏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GB/T 5009.20-2003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4）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  | 120 |
| 52 | 地美硝唑 | GB 31650 | GB/T 23410-2009 蜂蜜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280 |
| 53 | 地塞米松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1）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GB/T 21981-2008 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300 |
| 54 | 地西泮 | GB 31650 | SN/T 3235-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280 |
| 55 | 碘（以I计） | GB 2721 GB 26878 | GB 5009.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盐指标的测定 |  |  | 90 |
| 56 | 电导率 | GB 17323 | GB 17323-1998 瓶装饮用纯净水 |  |  | 90 |
| 57 | 啶虫脒 | GB 2763 | 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58 | 毒死蜱 | GB 2763 | 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120 |
| 59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 GB 2760 | GB 5009.3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的测定 |  |  | 180 |
| 60 | 多菌灵 | GB 2763 | 1）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NY/T 1453-2007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16种农药残留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  |  | 120 |
| 61 | 多西环素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  |  | 280 |
| 62 | 噁唑菌酮 | GB 2763 | 参照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280 |
| 63 | 恩诺沙星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GB/T 21312-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280 |
| 64 | 二甲戊灵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NY/T 1379-2007 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  |  | 120 |
| 65 | 二十二碳六烯酸 | 产品明示值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180 |
| 66 |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 | GB 25596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275 |
| 67 |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 GB 25596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120 |
| 68 | 二十碳四烯酸 | 产品明示值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180 |
| 69 |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 GB 25596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120 |
| 70 | 二氧化硫 | GB 6783 | GB 6783-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明胶（全项） |  |  | 137 |
| 71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GB 2760 | GB 500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  |  | 60 |
| 72 | 二氧化碳气容量 |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 GB/T 10792-2008 碳酸饮料（汽水）（全项） |  |  | 90 |
| 73 | 伐地那非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 |  |  | 200 |
| 74 |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GB 1076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2）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第二法 |  |  | 120 |
| 75 |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 GB 25596 | 1）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2）GB 5413.3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  |  | 150 |
| 76 | 泛酸 | GB 10769 | GB 5009.2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  |  | 180 |
| 77 |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GB 2760 | 计算法 |  |  | 50 |
| 78 | 非洛地平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4008 |  |  | 200 |
| 79 | 非脂乳固体 | GB 25190 | GB 5413.39-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 |  |  | 44 |
| 80 | 芬氟拉明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 |  |  | 200 |
| 81 | 酚酞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5 |  |  | 200 |
| 82 | 呋喃它酮代谢物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GB/T 21311-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280 |
| 83 | 呋喃妥因代谢物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GB/T18932.24-2005 蜂蜜中呋喃它酮、 呋喃西林、 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280 |
| 84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GB/T 18932.24-2005 蜂蜜中呋喃它酮、 呋喃西林、 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300 |
| 85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GB/T 18932.24-2005 蜂蜜中呋喃它酮、 呋喃西林、 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280 |
| 86 | 氟 | GB 19965 | GB 19965-2005 砖茶含氟量 |  |  | 135 |
| 87 | 氟苯尼考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SN/T 1865-2016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砜霉素、氟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280 |
| 88 | 氟虫腈 | GB 2763 | SN/T 1982-2007 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  |  | 120 |
| 89 | 氟硅唑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53-2016 食品中氟硅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3）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300 |
| 90 | 腐霉利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  | 120 |
| 91 | 副溶血性弧菌 | GB 29921 | GB 4789.7 -201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  |  | 100 |
| 92 | 富马酸二甲酯 | 食品整治办〔2009〕5号 | NY/T 1723-2009 食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  | 180 |
| 93 | 钙 | GB 10769 | GB 5009.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钙的测定 |  |  | 64 |
| 94 | 钙磷比值 | GB 25596 | 计算法 |  |  | 50 |
| 95 | 格列本脲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 |  |  | 200 |
| 96 | 格列吡嗪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 |  |  | 200 |
| 97 | 格列波脲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 |  |  | 200 |
| 98 | 格列喹酮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 |  |  | 200 |
| 99 | 格列美脲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 |  |  | 200 |
| 100 | 格列齐特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 |  |  | 200 |
| 101 | 镉（以Cd计） | GB 2762 | 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镉的测定 |  |  | 70 |
| 102 | 铬（以Cr计） | GB 2762 | GB 5009.12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铬的测定 |  |  | 90 |
| 103 | 功效/标志性成分 | 企业标准 | 企业标准 |  |  | 100 |
| 104 | 谷氨酸钠 | SB/T 10371 SB/T 10415 产品明示值 | SB/T 10371-2003 鸡精调味料（全项） |  |  | 60 |
| 105 | 果聚糖 | 产品明示值 | GB 5009.25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 |  |  | 500 |
| 106 | 果糖和葡萄糖 | GB 14963 | GB 5009.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  |  | 360 |
| 107 | 过氧化苯甲酰 | 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 GB/T 22325-2008 小麦粉中过氧化苯甲酰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  |  | 180 |
| 108 | 过氧化物 | GB 6783 | GB 6783-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明胶（全项） |  |  | 54 |
| 109 | 过氧化值 | GB 271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 | GB 5009.22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  | 70 |
| 110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GB 1519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 | GB 5009.22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  | 70 |
| 111 | 豪莫西地那非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 |  |  | 200 |
| 112 | 耗氧量（以O2计） | GB 19298 |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 |  |  | 90 |
| 113 |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 GB 2760 | GB 5009.3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  |  | 72 |
| 114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 | GB 2760 | GB 5009.3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  |  | 72 |
| 115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 | GB 2760 | GB 5009.3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  |  | 72 |
| 116 |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 GB 2760 | GB 5009.3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  |  | 72 |
| 117 | 核苷酸 | 产品明示值 | GB 5413.4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 |  |  | 120 |
| 118 | 红地那非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 |  |  | 200 |
| 119 | 花生四烯酸 | 产品明示值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250 |
| 120 | 还原糖分 | 还原糖分 GB 317 QB/T 4564 产品明示标 | GB/T 35887-2018 白砂糖试验方法 |  |  | 80 |
| 121 | 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 | GB 2761 | 1）GB 5009.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 2）GB 5009.2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  | 102 |
| 122 | 磺胺类（总量）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GB/T 21316-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280 |
| 123 | 灰分 | GB 25596 | GB 500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  | 50 |
| 124 | 挥发性盐基氮 | GB 10136 | GB 5009.22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  |  | 120 |
| 125 | 肌醇 | GB 25596 | GB 5009.27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  |  | 180 |
| 126 | 肌酸 | GB 24154 | GB 2415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  |  | 200 |
| 127 | 极性组分 | GB 5009.202-201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中极性组分（PC）的测定 |  |  | 300 |
| 128 | 己唑醇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210 |
| 129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GB 2763 | 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130 | 甲胺磷 | GB 2763 | 1）参照GB/T 20770-2008 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参照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3）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120 |
| 131 | 甲拌磷 | GB 2763 | 1）GB/T 23204-2008 茶叶中519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120 |
| 132 | 甲苯磺丁脲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 |  |  | 200 |
| 133 | 甲醇 | GB 2757 | GB 5009.2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  | 90 |
| 134 | 甲砜霉素 | GB 31650 |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  |  | 280 |
| 135 | 甲基异柳磷 | GB 2763 | 1）GB/T 5009.144-2003 植物性食品中甲基异柳磷残留量的测定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120 |
| 136 | 甲萘威 | GB 2763 | 1）GB 23200.112-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9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2）GB/T 5009.145-2003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3）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  | 120 |
| 137 | 甲氰菊酯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4）SN/T 2233-2008  进出口食品中甲氰菊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  |  | 120 |
| 138 | 甲醛 | GB 2758 | GB/T 5009.49-2008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  | 60 |
| 139 | 甲硝唑 | GB 31650 | GB/T 23410-2009 蜂蜜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280 |
| 140 | 甲氧苄啶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GB/T 21316-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325 |
| 141 | 钾 | GB 10769 | GB 5009.9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  |  | 72 |
| 142 | 胶囊壳中的铬 | 《中国药典》 2020年版四部明 | 《中国药典》 2020年版四部明胶空心胶囊项下 |  |  | 150 |
| 143 | 酵母 | GB 19302 |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霉菌和酵母计数 |  |  | 60 |
| 144 |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GB 25596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180 |
| 145 | 界限指标（锂、锶、锌、碘化物、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 | GB 8537 产品明示要求 | GB 85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  | 1055 |
| 146 | 金刚烷胺 |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 1）GB 31660.5-2019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SN/T 4253-2015 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450 |
| 147 | 金刚乙胺 |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 SN/T 4253-2015 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450 |
| 148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B 29921 | 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  | 100 |
| 149 | 金霉素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  |  | 120 |
| 150 | 腈苯唑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151 | 井冈霉素 | GB 2763 | GB 23200.7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井冈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300 |
| 152 | 警示语标注 | GB 2758 | GB 2758-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  |  | 50 |
| 153 | 酒精度 |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 GB 5009.22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  | 60 |
| 154 | 菌落总数 |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 GB 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 |  |  | 60 |
| 155 | 咖啡因 |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 GB 5009.139-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 |  |  | 180 |
| 156 | 卡托普利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 |  |  | 200 |
| 157 | 可溶性固形物 | 企业标准 | 企业标准 |  |  | 80 |
| 158 | 克百威 | GB 2763 | 1）GB 23200.13-2016 茶叶中44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2-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9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  |  | 120 |
| 159 | 克伦特罗 | 整顿办函〔2010〕50号 | GB/T 22286-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280 |
| 160 | 孔雀石绿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1）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2）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  |  | 280 |
| 161 | 喹乙醇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GB/T 20746-2006 牛、猪的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和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375 |
| 162 | 莱克多巴胺 | 整顿办函〔2010〕50号 | GB/T 22286-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280 |
| 163 | 乐果 | GB 2763 | 1）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2）GB/T 5009.145-2003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  | 120 |
| 164 | 利巴韦林 |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 SN/T 4519-2016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利巴韦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250 |
| 165 | 利血平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 |  |  | 200 |
| 166 | 联苯肼酯 | GB 2763 | 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  | 120 |
| 167 | 联苯菊酯 | GB 2763 | 1）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2）SN/T 1969-2007 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  |  | 120 |
| 168 | 林可霉素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GB/T 20762-2006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280 |
| 169 | 磷 | GB 10769 | GB 5009.8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磷的测定 |  |  | 60 |
| 170 | 硫代艾地那非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 |  |  | 200 |
| 171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GB 2760 | GB 5009.18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铝的测定 |  |  | 180 |
| 172 |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 GB 2760 | GB 5009.18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铝的测定 |  |  | 232 |
| 173 | 氯 | GB 25596 | GB 5009.4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  |  | 90 |
| 174 | 氯吡脲 | GB 2763 | GB 23200.110-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氯吡脲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120 |
| 175 | 氯丙嗪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SN/T 2113-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  |  | 280 |
| 176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GB 2763 | 1）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2）GB/T 5009.146-2008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3）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  | 120 |
| 177 | 氯化钾 | GB 2721 | GB 5009.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盐指标的测定 |  |  | 175 |
| 178 | 氯化钠 | GB 2721 | GB 5009.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盐指标的测定 |  |  | 110 |
| 179 | 氯霉素 | 整顿办函〔2011〕1号 |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  |  | 280 |
| 180 | 氯氰菊酯 | GB 31650 | GB 29705-2013  水产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  | 225 |
| 181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GB 2763 | 1）GB/T 23204-2008 茶叶中519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120 |
| 182 | 氯唑磷 | GB 2763 | 1）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2）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183 | 罗丹明B | 食品整治办〔2008〕3号 | 1）SN/T 2430-2010 进出口食品中罗丹明B的检测方法 2）BJS 201905 食品中罗丹明 B 的测定（BJS201905）[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 9 号）附件 1] |  |  | 300 |
| 184 | 螺螨酯 | GB 2763 | 参照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300 |
| 185 | 洛硝哒唑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GB/T 23410-2009 蜂蜜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280 |
| 186 | 麻黄碱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 |  |  | 150 |
| 187 | 马拉硫磷 | GB 2763 | 1）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2）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4）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  | 120 |
| 188 | 马来酸罗格列酮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 |  |  | 200 |
| 189 | 螨 | GB 13104 | GB 13104-2014附录A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 |  |  | 60 |
| 190 | 霉菌 | GB 1519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 |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霉菌和酵母计数 |  |  | 60 |
| 191 | 霉菌和酵母 | GB 17325 |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霉菌和酵母计数 |  |  | 60 |
| 192 | 霉菌计数 | GB 14963 |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霉菌和酵母计数 |  |  | 97 |
| 193 | 镁 | GB 31601 | GB 5009.24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镁的测定 |  |  | 60 |
| 194 | 锰 | GB 24154 | GB 5009.24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 |  |  | 90 |
| 195 |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GB 2763 | NY/T 1456-2007 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  | 350 |
| 196 | 嘧菌酯 | GB 2763 | 1）GB 23200.54-2016 食品中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NY/T 1453-2007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3）SN/T 1976-2007 进出口水果和蔬菜中嘧菌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  |  | 120 |
| 197 | 嘧霉胺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198 | 灭多威 | GB 2763 | 1）参照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2）GB 23200.112-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9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  |  | 120 |
| 199 | 灭线磷 | GB 2763 | 1）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2）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  | 120 |
| 200 | 灭蝇胺 | GB 2763 | 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201 | 灭幼脲 | GB 2763 | 1）GB/T 5009.135 植物性食品中灭幼脲残留量的测定 2）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202 | 钼 | GB 24154 |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  | 110 |
| 203 | 那红地那非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 |  |  | 100 |
| 204 | 那莫西地那非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 |  |  | 100 |
| 205 | 纳他霉素 | GB 2760 | GB/T 21915-2008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  |  | 72 |
| 206 | 钠 | GB 10769 | GB 5009.9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  |  | 90 |
| 207 | 能量 | GB 10769 | GB 10769-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全项） |  |  | 36 |
| 208 | 尼卡巴嗪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GB 29690-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315 |
| 209 | 尼莫地平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4008 |  |  | 375 |
| 210 | 尼群地平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4008 |  |  | 200 |
| 211 | 尼索地平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4008 |  |  | 200 |
| 212 | 脲酶活性定性 | GB 10769 | GB 5413.3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  |  | 60 |
| 213 | 镍 | GB 8537 | GB 85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  | 90 |
| 214 | 牛磺酸 | GB 24154 | GB 5009.1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  |  | 180 |
| 215 | 纽甜 | GB 2760 | GB 5009.2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纽甜的测定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  |  | 180 |
| 216 | 哌唑嗪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 |  |  | 200 |
| 217 | 铅（以Pb计） | GB 2762 | 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  |  | 64 |
| 218 |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 |  |  | 200 |
| 219 | 氢氯噻嗪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 |  |  | 200 |
| 220 | 氰化物（以HCN计） | GB 2757 | GB 5009.3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  | 90 |
| 221 |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 GB 2763 | 1）GB/T 23204-2008 茶叶中519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120 |
| 222 | 全氮（以氮计） | GB/T 1818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 | GB/T 18186 |  |  | 140 |
| 223 | 溶剂残留量 | GB 271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 | GB 5009.262-2016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  | 90 |
| 224 |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 GB 10769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120 |
| 225 | 乳酸菌数 | GB 19302 | GB 4789.3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  |  | 60 |
| 226 |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 GB 10765 | GB 5413.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乳糖、蔗糖的测定 第一法 |  |  | 60 |
| 227 | 瑞格列奈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 |  |  | 200 |
| 228 | 噻虫胺 | GB 2763 | 1）GB 23200.39-2016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229 | 噻虫嗪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39-2016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3）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230 | 三聚氰胺 |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 | GB/T 22388-200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  |  | 240 |
| 231 | 三氯甲烷 | GB 19298 | GB/T 5750.1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  |  | 90 |
| 232 | 三氯杀螨醇 | GB 2763 | 1）GB/T 5009.176-2003 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留量的测定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120 |
| 233 | 三氯蔗糖 | GB 2760 | GB 2225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  |  | 180 |
| 234 | 三唑醇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120 |
| 235 | 三唑磷 | GB 2763 | 1）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2）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  | 120 |
| 236 | 色值 | GB 317 QB/T 4564 产品明示标 | GB/T 35887-2018 白砂糖试验方法 |  |  | 60 |
| 237 | 杀虫脒 | GB 2763 | 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238 | 杀扑磷 | GB 2763 | 1）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2）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  | 120 |
| 239 | 沙丁胺醇 | 整顿办函〔2010〕50号 | GB/T 22286-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280 |
| 240 | 沙拉沙星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SN/T 1751.2-2007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第 2 部分：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280 |
| 241 | 沙门氏菌 | GB 29921 | GB 478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沙门氏菌检验 |  |  | 100 |
| 242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GB 2760 | GB 5009.2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  | 72 |
| 243 | 商业无菌 | GB/T 23586 SB/T10381 产品明 | GB 4789.26-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商业无菌检验 |  |  | 100 |
| 244 | 砷（以As计） | GB 26687 | GB 5009.7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  |  | 64 |
| 245 |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 | GB 30616 | 1）GB 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2）GB 5009.7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  |  | 64 |
| 246 | 生物素 | GB 10769 | GB 5009.25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  |  | 180 |
| 247 | 嗜渗酵母计数 | GB 14963 | GB 14963-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附录A（全项） |  |  | 180 |
| 248 |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 GB 2763 | 1）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NY/T 1379-2007 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  |  | 120 |
| 249 | 水胺硫磷 | GB 2763 | 1）GB/T 23204-2008 茶叶中519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120 |
| 250 | 水分 | GB 17400 |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  | 55 |
| 251 | 四环素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  |  | 280 |
| 252 |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 整顿办函〔2011〕1号 | GB/T 19681-2005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  |  | 548 |
| 253 | 酸度 | GB 25190 | GB 5009.23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酸度的测定 |  |  | 43 |
| 254 | 酸价 | GB 271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 | GB 5009.22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  | 90 |
| 255 | 酸价（以脂肪计） | GB 1519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 | GB 5009.22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  | 90 |
| 256 | 酸性橙Ⅱ | 食品整治办〔2008〕3 号 | SN/T 3536-2013 出口食品中酸性橙Ⅱ号的检测方法 |  |  | 450 |
| 257 | 酸值/酸价 | GB 271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 | GB 5009.22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  | 90 |
| 258 | 他达拉非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 |  |  | 100 |
| 259 | 肽类 | GB 24154 | GB/T 22492-2008 大豆肽粉 |  |  | 600 |
| 260 | 碳水化合物 | GB 25596 | GB 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全项） |  |  | 48 |
| 261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GB 2760 | GB 5009.2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  | 72 |
| 262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GB 2760 | GB 5009.3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  |  | 120 |
| 263 | 锑 | GB 8537 | GB 85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  | 90 |
| 264 | 涕灭威 | GB 2763 | 1）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2）GB 23200.112-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9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  |  | 120 |
| 265 | 替米考星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1）GB/T 20762-2006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 竹桃霉素、 红霉素、替米考星、 泰乐菌素、 克林霉素、 螺旋霉 素、 吉它霉素、 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SN/T 1777.2-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残留测定方法 第 2 部分：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280 |
| 266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GB 2760 | GB 5009.9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  |  | 72 |
| 267 | 铁 | GB 10769 | GB 5009.9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铁的测定 |  |  | 58 |
| 268 | 铜 | GB 24154 | GB 5009.13-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  |  | 64 |
| 269 | 铜绿假单胞菌 | GB 8537 | GB 85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  | 100 |
| 270 | 土霉素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 31650 |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  |  | 280 |
| 271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GB 31650 |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  |  | 280 |
| 272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GB 2760 | GB 5009.12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  |  | 120 |
| 273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GB 2761 | GB 5009.1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  |  | 300 |
| 274 | 维生素A | GB 10769 | GB 5009.8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  |  | 180 |
| 275 | 维生素B1 | GB 10769 | GB 5009.8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B1的测定 |  |  | 180 |
| 276 | 维生素B12 | GB 10769 | GB 5413.14-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B12的测定 |  |  | 180 |
| 277 | 维生素B2 | GB 10769 | GB 5009.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B2的测定 |  |  | 180 |
| 278 | 维生素B6 | GB 10769 | GB 5009.15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B6的测定 |  |  | 180 |
| 279 | 维生素C | GB 10769 | GB 5413.18-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C的测定 |  |  | 180 |
| 280 | 维生素D | GB 10769 | GB 5009.8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  |  | 180 |
| 281 | 维生素E | GB 10769 | GB 5009.8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  |  | 180 |
| 282 | 维生素K | GB 31601 | GB 5009.15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K1的测定 |  |  | 412 |
| 283 | 维生素K1 | GB 22570 | GB 5009.15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维生素K1的测定 |  |  | 180 |
| 284 | 伪伐地那非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 |  |  | 100 |
| 285 | 肟菌酯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120 |
| 286 | 无机砷（以As计） | GB 2762 | GB 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  | 66 |
| 287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GB 23200.92-2016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 |  |  | 280 |
| 288 | 戊唑醇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289 | 西布曲明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2012005 |  |  | 200 |
| 290 | 西地那非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 |  |  | 100 |
| 291 | 烯酰吗啉 | GB 2763 | 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292 | 硒 | GB 31601 | GB 5009.93-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硒的测定 |  |  | 90 |
| 293 | 锡（以Sn计） | GB 2762 | GB 5009.1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锡的测定 |  |  | 90 |
| 294 |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GB 2760 | 计算法 |  |  | 50 |
| 295 | 香兰素 | GB 2760 | BJS 201705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测定 |  |  | 250 |
| 296 | 硝苯地平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2014008 |  |  | 200 |
| 297 | 硝酸盐（以NaNO3计） | GB 2762 | GB 5009.3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  |  | 60 |
| 298 | 硝酸盐（以NO3-计） | GB 2762 | GB 85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  | 50 |
| 299 | 辛硫磷 | GB 2763 | 1）GB/T 5009.102-2003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2）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120 |
| 300 | 锌 | GB 10769 | GB 5009.14-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锌的测定 |  |  | 64 |
| 301 | 溴氰菊酯 | GB 2763 | 1）GB 23200.8-2016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SN/T 0217-2014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多种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4）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  | 120 |
| 302 | 溴酸盐 | GB 8537 | GB 85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  | 180 |
| 303 | 亚硫酸盐（以SO2计） | GB 22556 | GB 500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  |  | 60 |
| 304 |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GB 2760 | GB 5009.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盐指标的测定 |  |  | 195 |
| 305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NO2-计） |  |  |  |  | 50 |
| 306 | 亚油酸 | GB 10769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180 |
| 307 | 亚油酸供能比 | GB 29922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225 |
| 308 | 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 | GB 25596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120 |
| 309 | 烟酸（烟酰胺） | GB 22570 | GB 5009.8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  |  | 180 |
| 310 | 胭脂红 | GB 2760 | GB/T 9695.6-2008 肉制品胭脂红着色剂测定 |  |  | 120 |
| 311 | 盐酸苯乙双胍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 |  |  | 200 |
| 312 | 盐酸吡格列酮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 |  |  | 200 |
| 313 | 盐酸丁二胍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1008 |  |  | 200 |
| 314 | 盐酸二甲双胍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 |  |  | 200 |
| 315 | 盐酸可乐定 | 同检测方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 |  |  | 200 |
| 316 | 氧乐果 | GB 2763 | 1）GB 23200.13-2016 茶叶中44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120 |
| 317 | 叶黄素 | 产品明示值 | GB 5009.2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叶黄素的测定 |  |  | 120 |
| 318 | 叶酸 | GB 10769 | GB 5009.2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  |  | 180 |
| 319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GB 2760 | GB 5009.27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乙二胺四乙酸盐的测定 |  |  | 120 |
| 320 | 乙基麦芽酚 | GB 2760 | BJS 201708 食用植物油中乙基麦芽酚的测定 |  |  | 350 |
| 321 | 乙基香兰素 | GB 2760 | BJS 201705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测定 |  |  | 250 |
| 322 | 乙螨唑 | GB 2763 | 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210 |
| 323 | 乙酰甲胺磷 | GB 2763 | 1）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2）参照GB/T 5009.103-20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  | 120 |
| 324 | 异丙威 | GB 2763 | 1）GB 23200.112-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9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2）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  | 120 |
| 325 | 茚虫威 | GB 2763 | GB 23200.13-2016 茶叶中44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  |  | 225 |
| 326 | 余氯（游离氯） | GB 19298 | GB/T 5750.11-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  |  | 90 |
| 327 | 玉米赤霉烯酮 | GB 2761 | GB 5009.20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  |  | 300 |
| 328 |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 GB 10769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  | 120 |
| 329 | 杂质度 | GB 25596 | GB 5413.3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  |  | 60 |
| 330 | 展青霉素 | GB 2761 | GB 5009.1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  |  | 300 |
| 331 | 赭曲霉毒素A | GB 2761 | GB 5009.9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  |  | 180 |
| 332 | 蔗糖分 | GB 317 QB/T 4564 产品明示标 | GB/T 35887-2018 白砂糖试验方法 |  |  | 270 |
| 333 | 脂肪 | GB 25190 | GB 5009.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  | 47 |
| 334 | 致病性微生物 | GB 26687 | 1）GB 478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沙门氏菌检验 2）GB 4789.5-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志贺氏菌检验 3）GB 4789.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4）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5）GB 478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β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6）GB 4789.38-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  |  | 1090 |
| 335 |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 GB 10765 |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第二法 |  |  | 120 |
| 336 | 总汞（以Hg计） | GB 2762 | GB 5009.17-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  | 82 |
| 337 | 总钠 | GB 10770 | GB 5009.9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  |  | 105 |
| 338 | 总砷（以As计） | GB 2762 | GB 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  | 64 |
| 339 | 总酸（以乙酸计） | GB 2719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 | GB/T 5009.41-2003 食醋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  | 60 |
| 340 | 总糖分 | GB 144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 | QB/T 5012-2016 绵白糖试验方法 |  |  | 180 |
| 341 | 组胺 | GB 7098-2015 | GB 5009.20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生物胺的测定 |  |  | 120 |
| 342 | 左旋肉碱 | GB 24154 | GB 29989-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 |  |  | 180 |
| 343 | 唑虫酰胺 | GB 2763 | 参照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300 |
| 344 | 唑螨酯 | GB 2763 | 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250 |
| 345 | 牛源性 |  | SN/T 2051-2008食品、化妆品和饲料中牛羊猪源性成分检测方法 实时PCR法 |  |  | 500 |
| 346 | 羊源性 |  | SN/T 2051-2008食品、化妆品和饲料中牛羊猪源性成分检测方法 实时PCR法 |  |  | 500 |
| 347 | 猪源性 |  | SN/T 2051-2008食品、化妆品和饲料中牛羊猪源性成分检测方法 实时PCR法 |  |  | 500 |
| 348 | 水牛源性 |  | 食品及饲料中常见畜类品种的鉴定方法第7部分：水牛成分检测实时荧光PCR法 SN/T 3730.7-2013 |  |  | 500 |
| 349 | 马源性 |  | 食品及饲料中常见畜类品种的鉴定方法第5部分：马成分检测实时荧光PCR法 SN/T 3730.5-2013 |  |  | 500 |
| 350 | 鸭源性 |  | GB/T 38164-2019常见畜禽动物源性成分检测方法实时荧光PCR法 |  |  | 500 |
| 351 | 鸡源性 |  | GB/T 38164-2019常见畜禽动物源性成分检测方法实时荧光PCR法 |  |  | 500 |
| 352 | 罂粟碱 | 整顿办函〔2011〕1号 | BJS201802 |  |  | 300 |
| 353 | 吗啡 | 整顿办函〔2011〕1号 | BJS201802 |  |  | 150 |
| 354 | 可待因 | 整顿办函〔2011〕1号 | BJS201802 |  |  | 300 |
| 355 | 那可丁 | 整顿办函〔2011〕1号 | BJS201802 |  |  | 300 |
| 356 | 吸虫囊蚴 | GB10136 | GB10136 |  |  | 100 |
| 357 | 线虫幼虫 | GB10136 | GB10136 |  |  | 100 |
| 358 | 绦虫裂头蚴 | GB10136 | GB10136 |  |  | 100 |

注：  
1）涉及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款项，除抽样的样品费外，均分摊至各检测项目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如投标人资质认定证书的附表内容无本次检验项目的内容的，无须填写。  
3）以报价明细表中的指导价为基准，各投标人自行填写折扣率，折扣率区间为0（不含）-1（含）之间填写（其中0（不含）-0.6（不含）区间范围内的请投标人填写说明理由，如未填写或理由不充分，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认定其低于成本报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超出区间范围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3.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8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9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3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3.14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5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6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7最后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提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最后报价得分 10 分，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90 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最后报价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磋商小组审核。**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最后报价（10分）：**

●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最后报价的详细组成和磋商响应所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渠道等事项在40分钟内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最后报价是否有效。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对于投标价格折扣率低于60%的情况，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出具能够充分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成本说明及证明材料（成本说明必须包括:人员工资、房屋水电、交通住宿、设备折旧、检验相关易耗品等6项，并按比例平摊到每批次），未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最后报价（即折扣率），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即折扣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评分标准：

**◆商务报价分（10分）**

**◆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技术和服务方案（9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商务资质评分  （41分） | 检测资质  （20分） |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1分；  具有CNAS食品检验机构资质的得1分；  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厅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资质的得1分；  具有食品类国家级检测中心的得1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4 |
| 投标人CMA能力表中的食品种类和项目对承检食品项目（2021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覆盖率，对比能力表，覆盖率95%以上，得5分；覆盖率90%以上，得4分；覆盖率85%以上，得3分；覆盖率80%以上，得2分；70%以上，得1分；覆盖率低于70%，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实验室检验项目资质表、项目覆盖率计算表，标明对应资质附表中的页码，评委现场核对，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资质覆盖率保留百分数小数点1位，四舍五入。） | 0-5 |
| 具有国家认监委、市场监管总局、卫健委和农业部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资质的得2分，近两年以来发生过拒绝复检的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食品药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市级及以上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4 |
| 投标人具有以下特殊项目检测能力：  1）动物源性成分：牛源性、羊源性、猪源性、水牛源性、马源性、鸭源性、鸡源性；具备其中5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水产品寄生虫：绦虫裂头蚴、吸虫囊蚴、线虫幼虫 检测资质，具备3项的，得2分，具备1-2项的得1分。 | 0-5 |
| 能力验证：投标人近两年参与省级以上食品相关能力验证并获得满意结果，满意一次得1分，限得2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 |
| 检测场地  （12分） | 投标人具有在浙江省范围内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实验室（本文件均指满足本合同的检测实验室）面积达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5分，2500-3000平方米得4分，2000-2500平方米得3分，1500-2000平方米得2分，低于1500平方米的得1分。（**前述2500-3000数值范围为含2500而不含3000**，本文件其他数值范围均同此。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实验室平面布置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 |
| 检测实验室距采购区域及应急采样送检时效保障能力：为确保应急处置速度和保障食品安全时效性，投标人应具备应急抽检时效保障能力：实验室（指满足本合同的检测实验室）距采购方杭州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2166号）的驾车距离及时间：  （1）50公里内（含）并能在1小时内（含）到达的，得7分；  （2）80公里内（含）并能在1.5小时内（含）到达的，得5分；  （3）110公里内（含）并能在2小时内（含）达到的，得3分；  （4）110公里外或在2小时以外时间到达的，得1分。  注：统一以工作日9:30-15:30期间内电脑百度地图数据测算驾车距离和时间，需提供显示有采购方、投标人双方单位名称以及驾车路线、距离、时间等信息的百度地图电脑页面截图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经评标现场验证或有证据证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该项不得分。 | 0-7 |
|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9分） | 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的优劣性：配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原子吸收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等仪器设备，每配备一种得0.5分，限得4分。 (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明、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等，否则不得分) | 0-4 |
| 具有应急抽检必要的抽样工具：具备车载冰箱、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每个得0.5分，限得2分。 (提供照片及发票，否则不得分) | 0-2 |
| 实验室存放备用样品储存间必须具备冷冻（冷藏）能力：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5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15平方米的，得3分；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3-5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10-15平方米的，得2分；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低于3立方米（不含3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少于10平方米（不含10平方米）的，得1分；无冷冻（冷藏）能力的不得分（须提供冰箱/冰柜购置发票、容积证明及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冷库安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技术评分  （49分） | 服务能力  （26分） | 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质量控制方案、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定完善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3 |
|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出对所检测食品的抽样检测方案，包括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根据提供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具有可操作性和时效性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3 |
|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有应急预案（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设备、仪器损坏，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应急预案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和时效性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3 |
|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或从事食品检测工作15年以上的，得2分；仅有高级职称或从事食品检测工作12年以上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上述人员已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社保5年以上的，得1分。（提供社保、资质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3 |
| 应急抽检采样或执法抽样技术支持人员：20人以上的得3分，10人以上的得2分，少于10人的得1分。投标人为上述抽样人员均提供意外保险的，得2分；为上述抽样人员提供意外保险投保率达到50%的得1分，达不到50%的不得分（以社保人员计算人数，提供上岗证明复印件及社保主管部门近3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和其他有效证明，否则不得分）。 | 0-5 |
| 检测人员（仅限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检测人员，下同）：30人及以上得4分，20人以上3分，10人以上得2分，少于10人的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或从事食品检测工作6年以上，有10人以上得1分，少于10人的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主管部门近3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0-5 |
| 增值或配套服务：能为业主单位提供一定数量免费的风险监测、当场快检服务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能提供免费风险预警、专业培训、技术分析报告、执法抽样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提供与业主单位检测服务合同及与之相适应的增值或配套服务相关台账记录等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增值服务量化方案及其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0-4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6分） | 2018年以来，近三年承担过市场监管部门餐饮食品安全检测服务的，每年度提供一个得1分，同一年度最多得1分，累计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近三年连续承当同一市场监管部门餐饮食品安全检测服务的，每家得1分，限得2分。近三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餐饮食品安全检测服务的，每个得1分，限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检测任务文件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6 |
| 承担过市场监管部门2020年度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测服务任务，并在国抽系统显示该年度该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检测不合格率大于3%的，每符合1家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5分（提供符合上述不合格率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餐饮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合同与国抽系统显示的该局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测查询结果显示有任务来源、总批次数、不合格样品率等信息的截图并加盖对应市场监管局公章或提供国抽系统账号和密码（供评标时验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未使用国抽系统的，不得分；经评标现场验证或有证据证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 0-5 |
|  | 服务满意度情况：以国抽系统显示的投标人承担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测任务中总批次数最多的任务来源**区县级**市场监管局为例，出示该局所辖全部市场监管所和餐饮科各盖章出具的对当年度该机构监督检测服务满意度测评结果（满意度测评至少有5个维度，覆盖该局所有市场监管所和餐饮科，各科所测评结果总分按10分计）。满意度平均值9.8分以上的，得5分；9.5分以上的，得4分；9.0分以上的，得3分；8.5分以上的，得2分；8分以上的，得1分；低于8分的，满意度测评维度少于5个的，该局满意度测评中市场监管所覆盖率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均不得分。（提供国抽系统显示的上述局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测查询结果截图，与检测任务中总批次数最多的区县级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合同，提供有上述局相关科所盖章的满意度测评结果表，提供有上述局出具的科所分布情况证明并注明餐饮科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否则不得分；未使用国抽系统的，不得分；经评标现场验证或有证据证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 0-5 |
| 诚信度  （5分） | 2018年以来国家、省、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发现明显问题而明文通报的，或收到监管部门约谈、暂停业务等处置的，各地各级市场监管局发布的有关上述内容的书面文件所涉及的投标人该项不得分。投标人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出具承诺，一经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该项不得分。采购人2018年4月以来因承检机构检测服务或履行合同等不到位而终止检测服务的投标人，该项不得分（由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最高得5分。 | 0-5 |
| 标书质量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根据内容编制、编排顺序、内容清晰度、标书规范格式运用等情况酌情打分。 | 0-2 |

注：1.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以上评分表格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3、各投标人须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虚假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

4、当投标人先前存在机构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造成以上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副本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必须提供当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鉴证方（采购机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2021年 月 日竞争性磋商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竞争性磋商的评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2021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及配套增值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工作。

2.食品定量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的抽检任务单为准（盖章有效）。

3. 抽检经费：按照完成的批次和中标价格核算。

4. 资金来源：临安区财政局。

5. 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1年。

二、委托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承担2021年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餐饮食品安全定量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检测周期以具体检测任务下达为准，覆盖临安区行政区所有区域，采样点为餐饮服务单位或食堂以及餐饮环节其他样品。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每次抽检，乙方需至少安排2名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辅助执法人员现场抽样，并自行配齐交通、采样工具、贮存设施等，并保证送样过程样品不受影响。对应急事件调查处置抽样应在1小时内将样品送到实验室实施检验，非应急抽样一般在2小时内送到实验室并尽快检验。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安全定量检验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食品安全定量检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样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安全定量检测结果，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每个抽检周期（15天左右）结束前报送食品安全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安全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样品保存。应有足够空间和环境保存样品。留样保存时间按照总局工作规范执行，合格样品为检验结论作出3个月，不合格样品为检验结论做出6个月，保质期不足时限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 协助甲方完成省市区相关检测系统录入和相关表格报送。

10.除按要求开展响应外，乙方每年另行预留3次紧急响应处理能力，每次响应要求在2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

11.按照招标时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免费完成相关配套增值服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安全定量检验检测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安全定量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安全定量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样、检测、实验室管理等工作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9.每年对乙方工作开展一次以上满意度测评和监督检查。

10.在实施本项目中发现乙方未满足招标条件、服务要求、服务承诺等或乙方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的或乙方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乙方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为确保应急抽检需要，应保证每天24小时开机状态），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确保检验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安全定量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协助采样和检验任务，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标准进行样品检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安全定量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检测结果及时录入相关的食品安全检验信息共享平台。

9.有义务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督抽检复检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指定的监督抽检复检任务。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初检结果的，由本合同的乙方承担并支付相应的复检费用，并记一次不合格。若累计三次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0.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1.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2.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13.与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3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此类项目投标。

五、有关费用

食品安全定量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包括协助采样过程中发生的全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检测费中。乙方在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按照中标时出具的对应品种的服务报价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对于检验结果，乙方至少出具二份检验报告。乙方应及时将二份不合格报告送交甲方，由其通知受检单位或个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不合格样品确认工作。受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时间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复检时已超过保质期的样品和微生物检测项目的产品不再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与前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论与前检测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1．乙方每次检测工作完成、检测结果出具，经甲方确认验收后支付该批次的检测费用。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报送检测结果清单及不合格食品检测报告。

3．双方如遇不可抗因素而需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其他如有临时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定。

4．遇突发事件需要乙方启动应急措施，优先满足甲方加急检验的需求。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抽样、检测数据对外泄露。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定量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县公管办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1）申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澄清）记录；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

6.工作质量跟踪考评表（见附表）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备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工作质量跟踪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及分值 | 内容及要求 | 得分 | 备注 |
| 服务态度（25分） | 1.及时、准确的提供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相关标准的咨询服务（3分） |  |  |
| 2.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安排抽样时间、工具和协助采样人员，每延迟1天的，每次扣2分；应急事件处置中每延迟2小时到事发地协助采样的，每次扣3分；未安排2人以上协助采样的，每次扣3分（10分） |  |  |
| 3.规范抽样，抽样程序和样品信息无差错，因差错被承检机构拒绝接收样品的，每次扣0.5分。经查验，抽样单中抽样人员（含监管人员）和被抽样单位签名非本人签字的，每批次扣2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工作人员和抽样人员的，每人次扣1分。按规定的检验项目实施检验，不得随意增减检验项目，增减检验项目不符合规定的，每一例扣2分。（9分） |  |  |
| 4.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反馈和输入工作，每延迟一次扣1分。（3分） |  |  |
| 服务能力（35分） | 1.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内部质量控制严格，检验数准确，每差错一次扣10分；导致严重后果的，每次扣30分。（30分） |  |  |
| 2.定期参加资质认定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没有参加的不得分，一次不通过扣5分。（5分） |  |  |
| 服务质量（40分） | 1.拖延时间影响抽检任务进度的，每次扣2分；承担任务期间因未及时出具检验报告而导致承担的任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次扣2 分。（4分） |  |  |
| 2.初检结果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每次扣4分。（8分） |  |  |
| 3.按照规定及时寄发《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不按时的每次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4分。（4分） |  |  |
| 4.汇总信息和分析报告差错一次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4分。（4分） |  |  |
| 5.对监测数据和结论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发现泄露信息的，每次扣4分。（8分） |  |  |
| 6.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作出的约定，承检机构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发现一次扣8分。（8分） |  |  |
| 7.未按照要求，每季度上报抽检数据汇总表、检验结果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的，每次扣2分。（4分） |  |  |
| 考评总分 | | |  |

**说明：**

1 采购人可对此表视情况调整，承检机构知晓调整后内容。

2.采购人有权采用一票否决制。否决事项：由于承检工作质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发现承检项无资质授权、承检工作存在超范围检验、与被检单位串通、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等违规违纪行为；擅自租借其他单位检测设备或分包开展承检工作。

3.此考评不定期考核， 如果一次得分在80分以下的，暂停委托承检，并限期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或考评再次80分以下的，终止或解除合约，且取消其1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此类项目的资格。

4.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检测委托，终止或解除合约，且取消其3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此类项目的资格。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封面格式

2、投标声明书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格文件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时 间：

**2、声 明 书**

致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3、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

**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6、**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8、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9、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要求** |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 | |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二）技术商务部分**

目录

1、封面

2、评分对应表

3、投标人简介；

4、技术响应表；

5、针对检验检测对象特点的认识和理解;

6、检验检测方法的可操作性情况；

7、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资质对应表;

8、针对本项目的检验检测方法；

9、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10、项目实施计划（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包含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进程安排、重点难点分析、质量控制等）（格式见附件）；

11、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情况；

1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3、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措施；

14、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5、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

16、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须提供在杭州市（包括萧山、余杭、临安）设有办公地点、检验地点，具有完善的管理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本地实验室检验能力说明）；（如果有）

17、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18、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其它活动配合措施；

19、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0、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及商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时 间：

**2、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3、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4、技 术 响 应 表**

标项：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5、针对检验检测对象特点的认识和理解;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6、检验检测方法的可操作性情况；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7、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资质对应表;

**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资质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检测方法 | 投标文件资质附表检测项目所在页码 | 资质附表中对应检测项目的序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58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检测项目资质对应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总数** | **资质附表中对应检测项目数量** | **资质覆盖率**  **（资质附表中对应检测项目数量÷检测项目总数×100%）** |
| **项** | **项** | **%** |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8、针对本项目的检验检测方法；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9、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0、项目实施计划（不限于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组人员清单**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主要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附有关身份证明、从业资格证明、职称证、社保缴费等有关证明文件。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谈判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1、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情况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2、商务响应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3、**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4、**投标人履约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5、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6、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若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7、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8、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其它活动配合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9、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20、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21、其他**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报价部分

目录

1、封面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时 间：

**2、开 标 一览 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指导总价  （人民币元）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单价汇总） | 折扣率（%） |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 |
| 1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住宿、所需工具、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和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指导总价×100%=折扣率,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指导价目表》中所列检测项目及同类延伸。

4、例如本项目β-胡萝卜素单次检测最高限价为180元/次，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为90﹪，那么β-胡萝卜素单次检测报价为162元/次。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3、**报价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详表略）具体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1版）》规定的检验项目确定项目报价，今后按照当年度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确定检验项目，新增项目按招投标的项目报价折扣率实施折后价。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1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在开标结束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扫描发送到363981861@qq.com**

**附件3：**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